

榕马资规公示 202437 号

# 关于马尾区快安片区 350105-KA-K 管理单元 K-08 地块控规调整的公示

拟调整地块位于马尾快安片区，兆锵路东侧，儒江东路南侧。为解决低效土地的利用问题，提升闽江沿线的景观风貌，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委托编制控规调整方案，具体规划情况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详情可查阅网站 (<http://www.mawei.gov.cn/>)

在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用地规划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83682594）。如要求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监察科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3680181）。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马尾区君竹路 172 号三鑫财富中心 601 办公室。邮编：350015。书面反馈意见（申请）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00。

附注：附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16日

抄送：马尾区政府网，存档。

# 关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片区350105-KA-K管理单元K-08等地块控规草案的公示

## 公示说明

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局向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就350105-KA-K管理单元K-08等地块进行控规优化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将控规草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15日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马尾快安片区，兆锵路东侧，儒江东南侧，原LG龟尾及周边地块。

规划必要性：

为解决闲置土地利用问题，提升闽江沿线的景观风貌。

地块编号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备注
K-08	一类工业用地	7.44	111.57	≤3.0	100	地块中部的建筑高度及布局应保证新马渡与海峽艺术中心视线通廊。
KA-K-40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09	1.28	-	-	
KA-K-4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03	0.47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3	3.56	-	-	
总计		7.79	116.88	-	-	

附注：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地块控规草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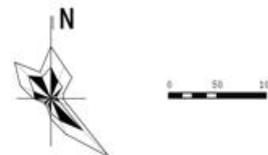
##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 所属管理单元编码

350105-KA-K

## 指北针\比例尺



## 图例

- 一类工业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弹性道路
- 新马渡—海艺视廊

